

首席執行官致辭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3,789,785	1,342,619
EBITDA*	364,231	333,84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0,958	107,520
每股攤薄盈利	0.1705	0.10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之約人民幣1,34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47.2百萬元，即增加**182.3%**，至約人民幣**3,789.8百萬元**。
- 本集團之**EBITDA***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3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64.2百萬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77.6%**。
- 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705元**，與人民幣0.1039元同期對比上升約**64.1%**。

附註：*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之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前溢利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信息服務	交易服務	數據服務	小計	O2O商業 展覽中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450,589	3,088,674	180,392	3,719,655	70,130	3,789,785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426,072	506,091	108,839	1,041,002	301,617	1,342,619
變動	+5.8%	+510.3%	+65.7%	+257.3%	-76.7%	+182.3%

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789.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42.6百萬元)。

上表呈列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明細。

為對我們之業務作更詳盡之描述，我們將來自B2B交易平台、互聯網服務、會議及其他服務板塊、防偽產品及服務板塊、金融服務及O2O商業展覽中心分部之銷售收入重列至信息服務、交易服務、數據服務及O2O商業展覽中心分部。我們不再專注於O2O商業展覽中心服務，然而，其目前仍然為組成我們業務之一小部分。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約人民幣50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534.1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費用及薪金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7.6%。董事認為，銷售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產業互聯網佈局已取得初步佳績，交易場景亦開始應運而生，導致交易服務板塊銷售收入顯著上升所致，此同時亦推動數據服務板塊迅速發展。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之升幅主要由於信息服務板塊及數據服務板塊之穩定增加以及投資所得收益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以構建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目標的一系列布局相繼落地，以交易服務為場景、信息服務為支撐、數據服務為基礎，用「互聯網」及「數據」賦能傳統產業。在順應市場及國家戰略雙重需求下，通過「信息+交易+數據」為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服務，賦能企業轉型，引領產業升級再造。

交易服務板塊

「聚焦」及「重度垂直」是慧聰集團於交易服務板塊之重要策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交易場景的落地主要依托於三個垂直的產業互聯網平台及一個聚焦優勢產業的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該三個垂直的產業互聯網平台為通過內部孵化控股的「買化塑」(ibuychem.com)，於今年4月完成51%控股的「棉聯」(www.unioncotton.com)，本集團投資之「中模國際」(www.zonmoo.com)和本集團全資打造的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平台「上海慧旌」。有關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由本集團成立及全資擁有。

「買化塑」定位於化工、塑料的集採交易及電商綜合服務，前身為本集團創建的化工行業門戶，已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化工產業B2B平台，服務覆蓋中國化工橡塑產業鏈近1百萬家企業和8百萬網站會員，平台專注於化工橡塑產品的現貨交易，上半年銷售收入已經突破人民幣1,700百萬元。

展望下半年，買化塑將繼續深化商城數據化運營，提高供需信息發布和匹配效率，提高平台貨品和資金流動頻次，增加交易佣金收入，保持買化塑交易額和營收水平繼續領跑化塑電商第一陣營。同時，買化塑將升級數據庫架構，利用物聯網、大數據計算等領先技術，以交易作為產業賦能場景，實現在綫風控、物流雲倉、中國大宗商品指數和移動媒體等融合，「互聯網+」賦能塑化產業。

「棉聯」定位於卓越的棉花現貨交易平台，透過線上平台提供現貨棉花之綜合B2B電子商務服務，包括自營線上商城、代購融資服務及倉單質押。作為棉花行業B2B電商最早的進入者之一，匯聚了棉花行業豐富經驗以及重要的市場資源。

下半年，棉聯將繼續優化電商綜合服務平台「棉聯棉花電商綜合服務平台V1.0」以及「棉聯+」微信小程序，提升客戶交易在綫半自動化交易體驗，提高交易效率，擴大平台交易規模；通過對棉聯電商平台管理系統的ERP功能模塊優化，提高內部業務管理系統的交易處理能力、風險控制能力，打造出棉花行業最高效的在綫交易平台。用時通過與第三方融資平台的合作，完成供應鏈融資平台的設計與開發，成為棉花行業最便利的在綫供應鏈融資平台。

「中模國際」定位於打造建築模架行業全國性物資銀行，其覆蓋的領域包括智能附著式升降腳手架、鋁合金模板體系、玻纖模板體系、建築智能裝備等，依托互聯網SaaS系統、物聯網技術及產業園，中模國際圍繞物資提供包括設計、安裝、維修翻新、供應鏈金融及轉租代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已增持中模國際股份至51%，中模國際已成為本集團子公司。

在中國建築產業中，傳統的「腳手架+木模板」的模架體系存在著周轉次數少、應用效率低、資源浪費嚴重、安全度偏低等特點，亟待解決。基於「鋁模板+爬架+玻璃纖維鋼化模板」等新型材料，中模國際為客戶提供包括設計、安裝、翻新、倉儲等完整的新型建築模架服務體系，統一行業標準，其中模板產品標準率提高到85-90%，平均高於行業10-15個百分點，可為建築模架省去10-15%包括的保養成本。另外中模國際依托在綫上及在綫下「物資銀行」提供轉租代租服務，解決行業物資無法流通，整體效率低下的難題，加速新型模架體系的推廣應用，符合建築業低碳環保、循環利用的產業政策。

金融服務則貫穿於交易場景、助力交易。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慧旌」)作為本集團交易服務板塊的重要運營主體之一，深耕於3C、金屬及新能源等行業，是本集團著力打造的跨行業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平台，依托集團多年積累的50餘個細分行業，深入供應鏈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供應鏈金融服務，上半年銷售收入已經突破人民幣688.6百萬元。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平安銀行的合作，依托平安銀行成熟的融資產品，為客戶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強化本集團在供應鏈金融環節的服務能力，助力化塑、3C、金屬及新能源等行業的交易，並在本集團更多垂直產業展開類似合作奠定基礎。

本集團對旗下控股交易平台之持續優化升級，及多年深耕的傳統垂直行業之價值體現，成為交易營收增長之原動力。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交易板塊收入約人民幣3,08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06.1百萬元增長約510.3%。

數據服務板塊

數據服務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業務方向之一，本集團目前通過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信息」)及天津慧嘉元天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慧嘉」)兩家公司，構建完善的數據服務體系，打造慧聰體系內的科技前沿板塊，形成以數據為核心、以技術為驅動的全新服務模式，塑造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核心競爭力。

兆信股份以仿偽產品及服務以及自主知識產權供應鏈管理體系Z-SCM為核心平台，基於物聯網、區塊鏈、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等技術，通數字碼、二維碼、RFID等標識物為載體，為品牌客戶提供其的全產品生命周期追溯及管理服務和數字身份管理集成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兆信股份的客戶拓展取得突破性進展。兆信股份與世界500強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旗下分公司中國石化潤滑油有限公司建立合作，為其提供二維碼系統平台建設和安裝集成項目，構建中國石化潤滑油有限公司數據資產體系；在區塊鏈應用方面，兆信股份作為本集團具體項目落地的運營主體，其已分別與山東德州扒雞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宏濟堂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進行合作。本集團利用區塊鏈技術與應用場景相結合，以實現創新型一體化產業鏈應用平台建設，並基於全產業鏈品質溯源、大數據分析、供應鏈管理等構建信用體系。本集團將借助區塊鏈技術，全力打造「慧鏈」成為全球最有價值的產業溯源公鏈，推進產業溯源生態的發展。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對兆信股份的股權由約54.89%增持約24.61%至79.51%。

「慧嘉」作為本集團數據服務板塊的重要運營主體和領先的跨界整合營銷平台，借助網絡廣告、市場數據分析等為客戶提供定制、精準的整合營銷新方案，並通過移動端為客戶定制技術營銷產品。

此外，慧嘉與清華工業工程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上海聯通」）分別簽署合作協議。上海聯通是本集團在大數據領域的重要合作夥伴，作為集數據源、技術、平台和網絡為一體的平台型通信企業，上海聯通擁有優勢網絡與數據資源能力。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的大數據應用研究，有助於本集團數據模型建設。

下半年，慧嘉將上綫並投入運營一款B端精準營銷產品「慧聚客」—通過數據建模，在數據層面挖掘B端的潛在受眾，並建設B端客戶的觸達通路，讓客戶有機會直接接觸到精準客戶群體，並對自己的群體進行周期培養，實施持續影響轉化。

為品牌客戶提供的產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及管理服務、數字身份管理集成服務及以大數據應用為基礎的整合營銷服務，成為數據營收增長之原動力。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數據板塊收入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長約65.7%。

信息服務板塊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慧聰網」(hc360.com)及「中關村在綫」(zol.com.cn)作為信息板塊主要運營主體，亦持續為集團貢獻營收及溢利。

「慧聰網」，圍繞互聯網信息服務持續深入升級，包括精進完善買賣通等傳統產品服務與客戶體驗，並專注利用科技創新驅動「互通寶」等新產品的高效運營，利用人工智能精準匹配買賣雙方最合適的產品和服務，有效降低客戶運營成本，精準觸達目標用戶並提升用戶體驗，實現營銷效果最大化之目的。

「中關村在綫」，作為中國最大的科技門戶網站，持續為包括多家世界500強在內之品牌客戶提供產品數據、專業諮詢、科技視頻、互動營銷為一體的綜合服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關村在綫在繼續運維佔據第一大科技門戶網站地位上獲得重大突破。本集團已與百度、今日頭條、天貓、京東就內容生態建立戰略合作，依托在手機、家電及商用等科技產業領域的精細深耕和創新，通過專業評測內容、科技類流量獲取、技術升級等方式，佔據全平台強勁流量主要入口，助力客戶品牌價值提升邁上新台階。在即將到來的5G時代，中關村在綫將迎來科技產業新一輪的爆發，獲得巨大的成長空間和發展機遇。

本集團持續加大力度為品牌客戶優化信息服務方案，並輔以效果為導向，是信息服務營收增長之原動力。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信息板塊收入約人民幣45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6.1百萬元增長約5.8%。

順德O2O商業展覽中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透過物業銷售、租賃及其他服務貢獻收入人民幣70.1百萬元。順德O2O商業展覽中心設立的「城市創新基地」已被評為廣東省省級孵化器，以家電研發、家電電商企業為主要服務對象，開展家電產業小微企業的入園、投資和孵化，目前入園企業165家。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約81.5%之收入來自於交易服務板塊，約4.8%之收入來自於數據服務板塊，約11.9%之收入來自信息服務板塊，其餘1.8%之收入來自O2O商業展覽中心板塊。

今年上半年國際宏觀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國內投資和社會融資規模增量下降，對經濟增長的支撐作用有所回落。融資成本上升、很多傳統企業經營較為困難，轉型升級的需求日益急迫。

而互聯網及數據可以高效的賦能傳統產業、助力轉型升級，值此市場機遇，本集團積極展開一些列戰略布局，以構建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目標。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取得了良好的成績。驗證了新管理團隊制定的發展策略的戰果。

於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延續轉型升級以來的發展思路和策略，在上半年成績的基礎上取得突破，力爭完成二零一八年全年目標。用實際行動來回報投資人，並感謝廣大投資人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和厚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就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致謝。

劉軍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01.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577.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66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7.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當中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85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7.3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按淨債務除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

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要投資。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員工

本集團業務持續表現良好，全賴本集團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485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851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0.4百萬元）。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則視乎個別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僱員可享受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21,352,21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323,710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交換認購協議向慧嘉賣方及中服賣方發行36,028,5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定義見本報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作為取替可換股債券之代價」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750,000股股份，但該等股份尚未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合共43,440,000份購股權（倘獲行使，可發行43,44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期後事件」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07.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4百萬元），以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人民幣421.3百萬元之若干其他借貸由若干應收貸款、存貨及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權作抵押，或由本公司作擔保。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作為取替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i) Daxiong Holdings Limited(「Daxiong」)、Hanson He Holdings Limited、Richard Chen Holdings Limited、浩新發展有限公司及Mr Moustache Holdings Limited(合稱「中服賣方」)，及(ii) Mu Hao Holdings Limited、Hong 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hance Technology Co. Ltd及Vangua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合稱「慧嘉賣方」)(中服賣方與慧嘉賣方統稱「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交換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合計36,028,500股新股份(「交換股份」)予各債券持有人，以換取交回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服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中服買賣協議」)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慧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慧嘉買賣協議」)分別發行予中服賣方及慧嘉賣方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仍未償還及轉換(「交換股份認購事項」)。配發予中服賣方及慧嘉賣方各自之交換股份數目將根據彼等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給予中服賣方之轉換價每股10港元或給予慧嘉賣方之轉換價每股7.5港元計算。根據交換認購協議，將配發予債券持有人之交換股份將存置於託管賬戶，並僅在確定交換認購協議所載履約目標達成程度後，方會向債券持有人發放。

交換股份認購事項下交換股份總數(即36,02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已發行股本1,085,323,710股股份約3.32%及經交換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1,121,352,210股股份約3.21%。交換股份認購事項下交換股份之總面值為3,602,850港元。交換股份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而可換股債券已相應註銷。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之中服履約目標及慧嘉履約目標

中服履約目標

根據交換股份認購事項，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之年度目標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中服履約目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浙江中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浙江中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服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中服賣方已獲發放3,014,250股交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7%。

慧嘉履約目標

根據交換股份認購事項，北京慧嘉元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慧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年度目標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慧嘉履約目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慧嘉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慧嘉賣方已獲發放8,181,819股交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3%。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慧聰網有限公司」更改為「慧聰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簡稱將由「慧聰網」更改為「慧聰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上述變更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C International, Inc.」更改為「HC Group Inc.」並採用中文名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其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因此，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由「HC INTL」更改為「HC GROUP」，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為「2280」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00%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買賣之簡稱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由「HC INTL B1911」更改為「HC GROUP B1911」。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股份代號為「5839」，則維持不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就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特別決議案，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先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有關向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注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金輪藍海股份有限公司、龔文龍、北京文龍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上海慧旌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並成為持有目標公司約43.84%股權(「增資」)之股東。增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51%股權，故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董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之規定，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年度報告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與董事有關之變動及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1)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

- (i) 郭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合規主任」)；
- (ii) 劉軍先生(「劉先生」)，現任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合規主任；及

(iii) Lee Wee Ong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隨著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將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因此跟此守則條文有所偏離。經評估本公司現況及考慮劉先生之經驗及以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由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是合適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舉可讓本公司維持政策延續及業務穩定。此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制衡，此乃由於董事會之絕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具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且董事會以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適當及即時地向全體董事通報有關事項。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2)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總裁劉小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每股4.60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合共36,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共21名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員工及高級職員之人士(「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於36,000,000份購股權當中，4,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小東先生；2,2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Lee Wee Ong先生。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慧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7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7	3,789,785	1,342,619
銷售成本	10(a)	(3,120,495)	(682,582)
其他收入		16,773	22,655
其他收益淨額	10(b)	115,241	66,86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0(a)	(355,081)	(322,464)
行政費用	10(a)	(180,254)	(173,86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1,248	(5,451)
經營溢利		267,217	247,783
財務成本淨額	11	(35,025)	(39,61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	9	1,108	(6,344)
分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9	-	14,8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300	216,624
所得稅開支	12	(33,863)	(68,524)
本期間溢利		199,437	148,100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4	-	(68,3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公平值	24	-	(28,605)
貨幣匯兌差異	24	2,248	10,24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4	(11,131)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90,554	61,43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0,958	107,520
— 非控股權益	8,479	40,580
	199,437	148,10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2,075	20,858
— 非控股權益	8,479	40,580
	190,554	61,4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	13	0.1074
每股攤薄盈利：	13	0.1039

第27至79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164,303	166,671
投資物業	15	632,958	642,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9,200	286,358
無形資產	15	2,376,250	2,376,400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4,707	11,146
貸款及應收利息	17	223,013	304,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21,815	21,1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9	651,861	124,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8,96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95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8	98,8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46,63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49,527	4,461,720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竣工物業		88,380	110,750
遞延開支		-	49,33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0,453	155,587
貸款及應收利息	17	1,477,857	1,345,9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7,635	164,046
應收賬款	16	393,542	290,848
合約資產	4	81,049	-
存貨		284,164	142,9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5,350	172,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1,757	401,918
流動資產總值		3,190,187	2,872,833
總資產		7,739,714	7,334,553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03,704	100,740
其他儲備	24	2,843,419	2,737,941
留存收益		1,057,417	815,417
		4,004,540	3,654,098
非控股權益		842,567	803,031
總權益		4,847,107	4,457,1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22	480,000	712,376
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22	333,342	267,412
遞延政府補助		170,733	175,6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55,211	271,710
預收款項	20	-	40,282
合約負債	4	40,28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	-	115,6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9,568	1,583,110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39,212	19,4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07,264	219,864
遞延收入	21 -	158,983
合約負債	4 365,927	-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22 622,163	393,837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22 230,931	123,505
遞延政府補助	15,238	20,627
預收款項	20 -	163,58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2,219	41,3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 -	53,328
其他應繳稅項	48,648	34,422
應繳所得稅	41,437	65,298
流動負債總額	1,613,039	1,294,314
總負債	2,892,607	2,877,424
總權益及負債	7,739,714	7,334,553

附註：根據所選之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會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列。詳情請見附註4。

第27至79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740	2,737,941	815,417	3,654,098	803,031	4,457,1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4	-	(63,515)	51,042	(12,473)	(1,760)	(14,233)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190,958	190,958	8,479	199,437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	24	-	(11,131)	-	(11,131)	-	(11,131)
貨幣匯兌差異	24	-	2,248	-	2,248	-	2,2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	(8,883)	190,958	182,075	8,479	190,554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8	-	-	-	-	33,489	33,489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23(a) · 24	2,964	163,620	-	166,584	-	166,584
購回股份	23(b) · 24	-	(2,764)	-	(2,764)	-	(2,764)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24	-	28,691	-	28,691	-	28,69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9,238	9,238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25	-	(11,671)	-	(11,671)	(9,910)	(21,5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3,704	2,843,419	1,057,417	4,004,540	842,567	4,847,107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93,885	2,307,761	587,143	2,988,789	279,354	3,268,143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107,520	107,520	40,580	148,10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	24	-	(68,300)	-	(68,300)	-	(68,3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公平值，扣除遞延稅項	24	-	(28,605)	-	(28,605)	-	(28,605)
貨幣匯兌差異	24	-	10,243	-	10,243	-	10,2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86,662)	107,520	20,858	40,580	61,438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8	-	-	-	-	297	297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23(a)、24	358	24,300	-	24,658	-	24,658
購回股份	23(b)、24	(556)	(25,169)	(556)	(26,281)	-	(26,28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24	-	21,450	-	21,450	-	21,4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4,550	4,550
有關二零一六年應付股息		-	-	(44,176)	(44,176)	-	(44,17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3,687	2,241,680	649,931	2,985,298	324,781	3,310,07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法，中國外資企業須將純利(抵銷先前年度之累計虧損後)撥至彼等各自之法定儲備。純利撥至法定儲備之百分比不少於純利10%。倘法定儲備金額達致註冊資本50%，則毋須作出有關轉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留存收益約人民幣8,519,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118,000元)已轉撥至法定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留存收益包括法定儲備金人民幣11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1,874,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127,626)	(175,956)
已收利息	5,371	10,704
已付利息	(38,994)	(45,12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59,110)	(65,71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20,359)	(276,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附註8)	(9,844)	(158,89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2)	(4,181)
添置無形資產	-	(9)
添置投資物業	-	(24,8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38,5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6	1,03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7,000)	(9,000)
已收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9,000	-
已收僱員償還貸款	2,16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500)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	(4,950)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3,500)	(11)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21,581)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0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47,3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2,011	616
已收股息	413	6,03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9,372	(51,43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2,764)	(26,281)
借貸所得款項	151,709	14,400
償還借貸	(26,543)	(15,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8,065	4,55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11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0,467	(22,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20)	(349,97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1,918	963,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359	(1,55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1,757	611,997

第27至79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一上市。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透過提供信息服務、交易服務及數據服務，於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組織一個業務對業務(「B2B」)社區。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先順序服務，並透過利用「zol.com.cn」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提供跨行業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出售貨品；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透過其O2O商業展覽中心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重大事件及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分階段收購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棉聯」)之43.84%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棉聯合共51%股權。被收購方主要從事透過其B2B交易平台出售貨品。棉聯之業績已反映於「交易服務」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谷」)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批准變更董事會之組成。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使本集團對金谷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已於批准日期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期期初至批准日期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94,000,000元已於合併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報告應與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所作出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如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採納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適用，因採納下列準則，本集團須修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別，這將會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85,096,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承擔將如何影響資產及就未來付款負債之確認方式，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會由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例外情況所涵蓋，部分有關安排的承擔則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

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由於實體會計政策產生變化，上年度財務報表須予重列。誠如下文附註(a)及(b)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因新減值規則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誠如下文附註(c)所述，本集團議決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使用經修訂之追溯法，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將首次應用收益準則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留存收益期初結餘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方式，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留存收益之總影響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留存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815,417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63,515
增加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撥備	(ii)	(13,674)
增加有關減值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	(ii)	1,2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留存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866,459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此重新分類產生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			
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72,021	568,460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533,925	(533,925)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b)	(76,932)	76,9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			
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29,014	111,46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顯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對計量類別並無任何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已進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包括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但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股權之影響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對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留存 收益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3,515	815,417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63,515)	63,515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878,932

- (a)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若干股權投資及私人基金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533,925,000元)。該等股權投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標準，因為其現金流量並不指僅對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本集團並無指定之前於可供出售中確認之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相關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3,51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至留存收益。
- (b)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若干股權投資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76,932,000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為該等投資是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持有，預計短期至中期內不會出售。
- (c)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之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若干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因為該等投資是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持有，預計短期至中期內不會出售。因此，公平值為人民幣34,535,000元之資產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相關公平值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 (d) 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持作買賣股本證券須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款
- 合約資產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須就該等每項類型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到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有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已逾期天數對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開單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按此基準，已對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如下。

	目前 至30天	逾期 30天以上	逾期 90天以上	逾期 180天以上	逾期 365天以上	逾期 720天以上	總計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虧損率	1%	4%	11%	14%	53%	95%	6%
總賬面值	356,160	27,259	24,191	34,207	15,756	6,776	464,349
虧損撥備	3,128	1,141	2,727	4,737	8,315	6,425	26,4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7,914	—	—
透過期初留存收益重列之金額	7,434	131	778
透過期初非控股權益重列之金額	216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25,564	131	7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54,000元至人民幣26,218,000元，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25,000元至人民幣456,000元，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則增加人民幣78,000元。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模型，則撥備的增幅將少人民幣6,341,000元。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3年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步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就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產生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而言，乃確認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有關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2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就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長但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而言，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之剩餘期限)。

第3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風險將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而言，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於扣除撥備後之攤銷成本(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生命週期內出現之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不會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出現顯著增長，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出現違約之可能性與抵押品價值及過往結算方式(而非逾期日數)緊密相連。

本集團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共同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基準，並考慮到工具類別、距離到期之剩餘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將金融工具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乃計量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現金不足額之可能性加權現值。現金不足額為所有結欠本公司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虧損金額使用呆賬撥備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撥回早前所評估自產生以來出現之信貸風險顯著增長，則將呆賬減值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恢復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按此基準，已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如下。

	第1階段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654,265	784	72,519	1,727,568
減：出現違約時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634,168)	(678)	(8,082)	(1,642,928)
預期虧損撥備	20,097	106	64,437	84,640
預期虧損率	1%	14%	89%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第1階段 共同評估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共同評估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6,176	235	60,839	77,250
透過期初留存收益重列之金額	2,902	(90)	2,519	5,331
透過期初非控股權益重列之金額	1,019	(39)	1,079	2,05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20,097	106	64,437	84,6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及利息資產之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4,458,000元至人民幣80,182,000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累計虧損模式，有關變動應為增加人民幣4,633,000元，而非減少。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入賬權益投資。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計量

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如果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在剔除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已確立可收取投資股息的權利時，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仍將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中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之運用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金融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在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須根據三個階段確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及預期全期虧損。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追補」過渡法，據此，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予以調整且之前期間的比較數據不予重列。

會計政策已發生變動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中關於收入及成本之確認、分類及計量之條文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通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i)識別與客戶之合約；(ii)識別合約中之獨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根據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將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耗用有關利益；
- 因本集團履約而產生或增加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收入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給客戶之價值；或
- 相較於預期總付出或投入，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

取得合約產生的遞增成本倘可收回，則作為合約資產資本化，並隨後在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之術語一致：

- 就互聯網服務向客戶預收之合約負債先前呈列為遞延收入。
- 就物業銷售及貨品銷售向客戶預收之合約負債先前呈列為預收款項。
- 互聯網服務之合約資產指向客戶出具發票當日前確認之銷售收入，先前呈列為應收賬款。
- 就取得線上服務合約導致成本上升(主要為已付銷售佣金)之合約資產先前呈列為遞延成本。

互聯網服務及廣告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行業門戶網站、移動設備、工商業目錄、黃頁目錄及印刷期刊之廣告收入於出版日期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來自互聯網服務之訂閱費收入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期間內確認。客戶所作出之累計款項超過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收入之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收入超過客戶所作出之累計款項之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時確認為應收款項。

部分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惟並不包括任何綜合服務。因此其列賬為獨立履約責任。各項履約責任之收入按單一服務價格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向客戶退款為可變考慮因素，並將抵銷交易價。

營銷活動、會議及其他服務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舉辦營銷活動、貿易展覽會及業務會議之銷售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或舉辦有關活期間確認。

B2B交易平台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B2B交易平台之銷售收入主要指貨品銷售。收入於轉移產品控制權(即交付商品)時確認。本集團擔任委託人，並於首次履行銷售責任時以總額基準確認銷售。本集團須承擔存貨風險，就定價擁有酌情權，並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前取得其控制權。

防偽業務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防偽業務包括來自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來自防偽產品之銷售收入於轉移產品控制權(即交付商品)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防偽服務之銷售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按照特定交易完成階段確認，並根據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量之比例予以評估。於服務完成時或定期向客戶開具發票。

O2O商業展覽中心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O2O商業展覽中心之銷售收入包括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之銷售收入。物業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而收入於客戶取得已竣工物業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業權且本集團擁有現時收款權及很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租金及管理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買方作出之累計款項超過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收入之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達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取得合約產生之成本之會計處理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只有在取得合約時才會發生之印花稅、銷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倘可收回，則作為合約資產資本化，並隨後在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以往列示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62,297	62,297
遞延開支	49,335	(49,335)	–
應收賬款	290,848	(12,962)	277,886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40,282	40,282
預收款項	40,282	(40,282)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322,564	322,564
遞延收入	158,983	(158,983)	–
預收款項	163,581	(163,581)	–

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當期及截至目前為止期間各財務報表科目之影響如下：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已呈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81,049	81,049
遞延開支	35,925	(35,925)	–
應收賬款	438,666	(45,124)	393,542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40,282	40,282
預收款項	40,282	(40,282)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365,927	365,927
遞延收入	126,412	(126,412)	–
預收款項	239,515	(239,515)	–

簡明合併損益表(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已呈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3,794,687	(4,902)	3,789,78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59,983)	4,902	(355,08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造成影響。

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互聯網服務有關之合約資產(附註i)	45,124	12,962
取得合約之成本(附註ii)	35,925	49,335
	81,049	62,297

附註：

- (i) 有關項目包括向客戶開具發票日期前確認來自互聯網服務之銷售收入。
- (ii) 管理層預期，增量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及代理費用，原因為所取得之互聯網服務合約可予收回。本集團於確認有關銷售收入時將該等款項資本化並進行攤銷。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互聯網服務有關之合約負債(附註i)	117,459	147,914
與於B2B交易平台銷售貨品有關之合約負債(附註ii)	225,135	150,506
與銷售物業有關之合約負債(附註iii)	63,615	64,426
	406,209	362,846

附註：

- (i) 有關項目包括本集團預收款項時互聯網服務產生之遞延銷售收入。
- (ii) 有關項目包括尚未交付予客戶之B2B交易平台業務貨品之預收款項。
- (iii) 有關項目分別包括客戶預付款項以及物業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所產生之遞延銷售收入。

5 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應用會計政策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該等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并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6.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之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量並無重大變動。

6.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中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之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64,304	-	34,535	98,8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1,981	51,981
	64,304	-	86,516	150,820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00	-	528,960	568,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921	-	2,100	172,021
	209,421	-	531,060	740,481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69,000	169,000
	-	-	169,000	169,000

年內，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估值方法亦無其他變動。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輕易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報價，而該等報價代表公平值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b) 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00	4,600	-	-	(169,000)	(41,500)	528,960	484,07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94,425	-	34,535	-	-	-	(528,960)	-
添置	3,500	-	-	-	-	-	-	4,95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82,200)	-	-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41,000)	-	-	-	-	-	-	-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2,700	-	-	-	-	24,686	-	-
取消或然代價安排	-	-	-	-	165,626	-	-	-
於合併損益計表入/（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90,256	(400)	-	-	3,374	28,414	-	-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3,137
於六月三十日	51,981	4,200	34,535	-	-	(170,600)	-	492,158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金融資產（包括第三級之公平值）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為符合本集團每半年之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團隊至少每半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 (ii)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指與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慧嘉元天及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有關之或然代價安排，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入法估算，當中考慮達成履約目標之概率及代價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市價。

計算該或然代價之主要不可觀察假設為：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Orange Triangle Inc.		
無風險利率	2.11%	1.22%
達成履約目標之概率	100%	90%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無風險利率	1.74%	1.35%
達成履約目標之概率	80%	80%
慧嘉元天		
無風險利率	1.88%	1.49%
達成履約目標之概率	90%	90%
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無風險利率	2.49%	—
達成履約目標之概率	100%	—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其組織架構調整為四大業務板塊，即(i)信息服務板塊；(ii)交易服務板塊；(iii)數據服務板塊；及(iv) O2O商業展覽中心板塊。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分部：

- (i) 信息服務板塊，主要包括透過「hc360.com」及「zol.com.cn」提供之互聯網服務、會議及其他服務。
- (ii) 交易服務板塊，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及金融服務。
- (iii) 數據服務板塊，主要包括防偽產品及服務、供應鏈管理以及透過大數據和數據化提升營銷服務。
- (iv) O2O商業展覽中心板塊，主要包括物業銷售，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各業務分部之間銷售或其他交易之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交易服務 人民幣千元	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O2O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450,589	3,088,674	180,392	70,130	3,789,785
分部業績	85,742	27,065	6,073	16,323	135,203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108
其他收入					16,773
其他收益淨額					115,241
財務成本淨額					(35,0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300
折舊及攤銷	30,792	10,100	14,390	11,933	67,215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交易服務 人民幣千元	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O2O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426,072	506,091	108,839	301,617	1,342,619
分部業績	75,689	1,537	2,968	78,068	158,262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6,344)
應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4,801
其他收入					22,655
其他收益淨額					66,866
財務成本淨額					(39,6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624
折舊及攤銷	30,468	522	13,069	12,092	56,151

- * 交易服務板塊之銷售收入包括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所收購之合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先前計入「應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確認銷售收入時間	
— 於某時點	3,093,804
— 隨時間	695,981
	3,789,785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向外部客戶之銷售均位於中國(二零一七年：相同)。

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8 業務合併

分階段收購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棉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再創」)向棉聯注資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其約15%股權。由於本集團對棉聯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該項投資被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項下之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慧旌」)與棉聯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慧旌有條件同意向棉聯注資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以認購其約43.84%股權(「分階段收購事項」)。注資後，北京再創持有之股權將攤薄至7.16%。因此，本集團持有棉聯合共約51%股權，且由於本集團現有權利賦予其可即時控制棉聯相關活動(即對可變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活動)之權力，故棉聯成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已達成增資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並已向本集團發行棉聯股份。

緊接分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當時之實際持股公平值構成分階段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一部分，並用於計算分階段收購事項之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再創最初於分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之棉聯15%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估算為人民幣6,400,000元，而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人民幣4,096,000元將導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304,000元。有關收益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分階段收購所得收益」。

分階段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人民幣21,544,000元乃歸因於本集團與棉聯業務合併之協同作用。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棉聯支付之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00
本集團現時持有股份之公平值	6,400
轉讓代價總額	56,4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4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450
無形資產－商標(附註15)	12,200
無形資產－數據庫(附註15)	2,10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附註15)	3,000
存貨	28,7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09)
借貸	(41,84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4,32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8,345
非控股權益	(33,489)
商譽(附註15)	21,544
	56,400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00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156)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量，扣除已收現金	9,844

銷售收入及溢利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人民幣277,272,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52,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銷售收入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047,368,000元及人民幣198,087,000元。

棉聯的履約目標及調整機制

部分代價須待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若干履約目標達成後償付，並可根據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相關收購成本人民幣350,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9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651,695	136,751
合營公司	166	455,229
	651,861	591,980

於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108	(6,344)
合營公司	-	14,801
	1,108	8,457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124,418	138,595
增加	-	4,500
轉撥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i)	541,000	-
出售	(10,735)	-
視作出售(附註8)	(4,096)	-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	1,108	(6,344)
期末	651,695	136,751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聯營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持有，而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實際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8	9.7	聯營公司 (附註i)	權益
慧德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12.0	12.0	聯營公司 (附註ii)	權益
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9.6	29.6	聯營公司 (附註iii)	權益

附註i：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谷」)於中國提供銀行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透過向現有股東購買及注資收購金谷9.72%股權，有關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47,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金谷提呈一項決議案重組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本集團可提名一名董事，使本集團可對金谷行使重大影響。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因此，有關投資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期內直至批准日期之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94,000,000元，並已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附註ii：慧德控股有限公司(「慧德」)於中國提供投資管理及項目投資服務。本集團持有其附屬公司慧聰(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60%股權，而慧聰(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慧德之20%股權。

附註iii：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慧聰」)從事房地產建築投資及管理業務。本集團直接持有浙江慧聰之20%權益股，並透過慧德間接持有其9.6%股權。因此，本集團實際上持有浙江慧聰之29.6%股權。

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金谷		慧德		浙江慧聰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65,690,985	不適用	1,244,865	551,492	831,860	662,925
負債	60,254,547	不適用	1,271,435	462,492	704,293	450,556
銷售收入	849,554	不適用	-	-	156,964	-
分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溢利/(虧損)	附註(i)	不適用	1,081	1,264	1,855	(3,175)

附註(i)：董事認為，批准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之財務業績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10(a)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費用及金融資產減值等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物業成本	22,370	169,487
B2B交易平台之直接費用	3,003,499	462,887
市場推廣及諮詢費用	124,719	84,53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2,368	2,36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8,994	31,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6,724	13,613
投資物業攤銷(附註15)	9,129	9,1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10,286	200,39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回)/撥備	(4,458)	1,430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及直接撇銷	2,807	4,021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325	-
金融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8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7,216	28,807

10(b)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4,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704	(1,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590	28,4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4,889

11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35,629)	(25,421)
—其他借貸	(1,781)	(812)
—可換股債券	(1,506)	(24,080)
—其他	(2,794)	(2,262)
財務成本	(41,710)	(52,575)
財務收入	6,685	12,959
財務成本淨額	(35,025)	(39,616)

12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35,249)	(44,292)
—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iii)	(15,771)	(12,421)
— 中國預提所得稅(iv)	—	(22,800)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57	15,568
— 中國預提所得稅(v)	—	(4,579)
所得稅開支	(33,863)	(68,524)

(i) 由於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期內按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所在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惟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期內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此外，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當地政府之稅務寬減計劃，可於期內享有優惠稅率。

(iii)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數額(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在內之可扣減開支)按介乎30%至60%之遞增稅率徵收。

(iv) 根據中國現行適用之稅務規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之溢利所產生股息，將須繳納10%之預提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預提稅(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800,000元)。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提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合共人民幣150,99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325,000元)。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會永久用作再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579,000元。

13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0,958	107,52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18,167	1,000,863
假設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	1,971	33,809
攤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20,138	1,034,67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708	0.107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1705	0.1039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兩類：可換股債項及購股權已獲轉換而計算。可換股債項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經已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扣除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按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公平值(按年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後，即得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於計入調整兌換可換股債務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故可換股債務具反攤薄影響，且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0.02港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286,358	166,671	642,087	1,051,173	1,325,227
添置	9,743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	128	-	-	17,300	21,544
出售	(305)	-	-	-	-
折舊及攤銷	(16,724)	(2,368)	(9,129)	(38,994)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值	279,200	164,303	632,958	1,029,479	1,346,77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309,516	171,408	660,345	452,632	1,068,987
添置	4,181	-	-	9	-
收購附屬公司	379	-	-	105,500	250,096
出售	(948)	-	-	-	-
折舊及攤銷	(13,613)	(2,368)	(9,129)	(31,041)	-
已收政府資助	(1,900)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值	297,615	169,040	651,216	527,100	1,319,083

該等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獨立估值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並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6,000,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基本上透過假設該等已竣工物業各自於其現況以空置擁有權出售之估值方式計算。透過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銷售交易，已選擇鄰近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並已按估值師就地點及物業規模等因素差別之詮釋作出調整。

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所估值投資物業所在地區近期估值經驗。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進行之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

於各財政期末，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上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16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419,760	308,76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6,218)	(17,914)
應收賬款－淨值	393,542	290,8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342	175,192
減：非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884 (44,707)	466,040 (11,146)
流動部分	691,177	454,894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銷售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219,424	176,883
91至180天	122,738	59,654
181至365天	41,319	48,882
超過一年	36,279	23,343
	419,760	308,762

附註：

於全面執行合約廣告訂單後，線上廣告客戶一般獲授予信貸期介乎90天至180天。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眾多客戶分散於中國各地，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概無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2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6,21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14,000元)已減值並計提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客戶銷售而長期到期未付款項。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 按金	5,438	5,71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預付款項(附註)	38,590	—
— 其他預付款項	679	5,431
	44,707	11,146
即期部分：		
— 按金	19,888	18,141
— 預付款項	250,007	128,138
— 其他應收款項	27,740	17,767
	297,635	164,046
	342,342	175,192
有關公平值如下：		
按金	25,326	23,856
預付款項	289,276	133,569
其他應收款項	27,740	17,767
	342,342	175,192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7,100	6,978
人民幣	335,242	168,214
	342,342	175,192

附註：

收購中模雲(天津)建築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及其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反映授予聯營公司、僱員及客戶之貸款未償還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附註(a)、(b)、(c))	1,685,335	1,632,113
貸款予僱員	8,002	10,350
貸款予聯營公司	63,540	65,540
應收利息	24,175	19,565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781,052	1,727,568
減：減值撥備(附註(d))		
— 共同評估	(19,227)	(16,176)
— 個別評估	(60,955)	(61,074)
減值撥備總額	(80,182)	(77,250)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700,870	1,650,318
減：非流動部分	(223,013)	(304,400)
流動部分	1,477,857	1,345,918

(a) 按性質分析

有關結餘包括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授出之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個人貸款	718,519	847,989
公司貸款	966,816	784,124
貸款予客戶總額	1,685,335	1,632,113
減：減值撥備		
— 共同評估	(18,799)	(16,176)
— 個別評估	(60,954)	(61,074)
減值撥備總額	(79,753)	(77,250)
應收貸款淨額	1,605,582	1,554,863
減：非即期部分	(170,215)	(269,794)
流動部分	1,435,367	1,285,0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11.9%（二零一七年：12.7%）。

(b)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737,378	762,174
有擔保貸款	550,919	400,822
已質押貸款	397,038	469,117
貸款予客戶總額	1,685,335	1,632,113
減：減值撥備		
— 共同評估	(18,799)	(16,176)
— 個別評估	(60,954)	(61,074)
減值撥備總額	(79,753)	(77,250)
應收貸款淨額	1,605,582	1,554,863

(c) 按抵押品類型及逾期期限分析之逾期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	逾期不足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733,852	118	100	3,308	737,378
有擔保貸款	447,874	35,356	15,560	52,129	550,919
已質押貸款	300,464	12,450	44,350	39,774	397,038
	1,482,190	47,924	60,010	95,211	1,685,33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不足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718,911	82	40,450	2,731	762,174
有擔保貸款	335,203	9,980	31,606	24,033	400,822
已質押貸款	463,017	6,100	—	—	469,117
	1,517,131	16,162	72,056	26,764	1,632,113

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一日或以上之應收貸款。於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前，所有金額作為逾期貸款之總金額列示。

(d) 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共同評估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176	61,074	77,2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027	3,363	7,3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20,203	64,437	84,640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976)	(3,482)	(4,458)
期內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9,227	60,955	80,182
	共同評估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705	74,951	90,6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扣除／(撥回)	471	(13,877)	(13,4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6	61,074	77,250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全面收益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之或然股份	-	2,100	-	-
有關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之或然股份	1,400	-	-	-
有關收購慧嘉元天之或然股份	900	-	-	-
交易證券—上市證券(附註(i))	-	169,921	64,304	-
於私募基金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附註(ii))	49,681	-	34,5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981	172,021	98,839	-
減：非流動	(46,631)	-	(98,839)	-
流動	5,350	172,021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及慧嘉元天之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之收購事項之或然代價。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合計36,028,500股新股份，以換取交回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配發股份將於託管賬戶存置，並在確定協議分別所載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及慧嘉元天之目標達成後，方會向債券持有人發放或由本公司購回。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收購產生為數人民幣216,000元之收益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000元)。

或然代價安排之公平值應用收益法估算，當中考慮完成履約目標之概率及代價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市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請參閱附註6.3(b)(ii)。

附註(i)： 交易證券－上市證券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預期不會於短中期內出售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有交易證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公平值按其於結算日在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屬於公平值架構之第一級(附註6.3)。

附註(ii)： 於私募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私人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公司持作交易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預期不會於短中期內出售之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由於該等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其屬於公平值架構之第三級(附註6.3)。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		慧嘉元天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14,393	-	38,935
非流動	-	12,607	-	103,065
總計	-	27,000	-	142,000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250,595)	(133,2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716	-
計入損益	17,157	10,989
計入一間其他全面收入	2,201	19,204
收購附屬公司	(3,875)	(15,825)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233,396)	(118,900)

20 預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O2O商業展覽中心業務預收款項	-	40,282
就B2B交易平台業務預收款項	-	150,506
其他預收款項	-	13,075
	-	203,863
減：非流動	-	(40,282)
流動	-	163,581

21 應付賬款、遞延收入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39,212	19,482
遞延收入	-	158,983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15,896	28,190
應計費用	99,622	90,467
客戶存款	61,638	73,507
其他應付款項	30,108	27,700
	246,476	398,329

(a)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35,588	9,843
91至180天	1,124	6,426
181至365天	555	2,142
超過一年	1,945	1,071
	39,212	19,482

2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480,000	712,376
其他借貸	333,342	267,412
總非流動借貸	813,342	979,788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622,163	393,837
其他借貸	230,931	123,505
總流動借貸	853,094	517,342
總借貸	1,666,436	1,497,130

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一月一日	1,497,130	883,482
新增借貸	197,082	40,6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	41,842	-
償還借貸	(69,618)	(40,421)
於六月三十日	1,666,436	883,694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3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98%)計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部分借貸共人民幣507,3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376,000元)以價值人民幣1,020,86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4,040,000元)之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取得之其他借貸共人民幣27,816,000元。該等借貸由慧聰天津之非控股股東提供，慧聰天津25%之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軍實際擁有。該借貸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3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2%)計息。

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按介乎4.5%至8%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5%至7.1%)。為數人民幣421,3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000,000元)之部分借貸由總賬面值人民幣581,82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730,000元)之若干應收貨款、存貨及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權益作抵押，或由本公司作擔保。

本集團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2,163	393,837	230,931	123,505
一年至兩年內	340,000	572,376	293,207	257,555
兩年至五年內	140,000	140,000	40,135	9,857
	1,102,163	1,106,213	564,273	390,9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3,8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3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85,323,710	100,740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附註a)	36,028,500	2,9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21,352,210	103,70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4,308,103	93,885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附註a)	4,042,750	358
股份回購(附註b)	(6,300,000)	(5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2,050,853	93,687

普通股法定總數為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352,21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02,050,853股)。

(a)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及Huijia Yuan Tian Limited之收購事項，向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發行36,028,500股股份，以換取彼等交回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66,584,000元(每股5.6港元)。

於二零一七，根據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服」)(Zhongfu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首個履約承諾年度之相關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賣家將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按兌換價每股10.00港元兌換本金額40,427,500港元之或然代價為換股股份。因此，合共4,042,750股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配發並發行予賣家，導致股本增加約人民幣358,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24,300,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人民幣24,686,000元已於兌換日期動用。

(b)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採購以收購自有股份之750,000股(二零一七年：4,844,000股)股份。收購股份之已付總額為人民幣2,76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281,00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c)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僱員。承授人可行使該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開始之十年內，按行使價每股4.402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最多10%購股權，並可逐步行使至授出日期五週年之最多100%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部分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開始之十年內，按行使價每股9.84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最多10%購股權，並可逐步行使至授出日期五週年之最多100%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29,93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董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開始之十年內，按行使價每股6.474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最多20%購股權，並可逐步行使至授出日期五週年之最多100%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1.49	–	1.49	–
	1.24	–	1.24	1,454,000
	0.604	400,000	0.604	400,000
	0.82	1,438,000	0.82	1,438,000
	1.108	200,000	1.108	200,000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9.84	9,972,000	9.84	9,972,000
	6.476	29,930,000	6.476	–
已授出	1.49	–	1.49	–
	1.24	–	1.24	–
	0.604	–	0.604	–
	0.82	–	0.82	–
	1.108	–	1.108	–
	4.402	–	4.402	–
	9.84	–	9.84	–
	6.476	–	6.476	29,930,000
已失效及行使	1.49	–	1.49	–
	1.24	–	1.24	(1,454,000)
	0.604	–	0.604	–
	0.82	–	0.82	–
	1.108	–	1.108	–
	4.402	–	4.402	–
	9.84	–	9.84	–
	6.476	–	6.476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	1.49	–
	1.24	–	1.24	–
	0.604	400,000	0.604	400,000
	0.82	1,438,000	0.82	1,438,000
	1.108	200,000	1.108	200,000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9.84	9,972,000	9.84	9,972,000
	6.476	29,930,000	6.476	29,930,000

到期日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0.82	1,438,000	1,438,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	2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1,5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9,972,000	9,972,000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29,930,000	29,930,000

(d)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決議向72位經甄選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授予合共24,181,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Wee Ong授予3,000,000股股份，歸屬期為36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股東決議向於授出日期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之郭江授予16,700,000股股份，歸屬期為72個月。

該等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於相關信託期間持有。

該等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為6個月至72個月。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數目之變動。

	股份數目(千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360
本期間歸屬數目	(2,35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00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735
本期間歸屬數目	(2,2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509

24 其他儲備

	可換股價券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可供出售 資產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			基礎之 補價儲備	股份及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09,775	3,364	27,507	109,817	122,589	1,478	(686)	(99,418)	63,515	-	2,737,9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	-	-	(63,515)	-	(63,515)
就或然代價安排贖回股份	-	-	-	-	-	(2,764)	-	-	-	-	(2,764)
發行新股份	163,620	-	-	-	-	-	-	-	-	-	163,620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一僱員服務價值	-	-	-	-	28,691	-	-	-	-	-	28,691
歸屬獎勵股份	14	-	-	-	(8,839)	-	-	8,825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	-	-	(11,131)	(11,131)
與非控股權益											
進行之交易(附註25)	-	-	(11,671)	-	-	-	-	-	-	-	(11,671)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2,248	-	-	-	2,24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673,409	3,364	15,836	109,817	142,441	(1,286)	1,562	(90,593)	-	(11,131)	2,843,419

	可換股債券			以股份為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基礎之 補償儲備	股份及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19,519	50,858	33,630	109,817	117,087	(30,053)	(14,410)	(119,682)	140,995	2,307,761
購回股份	(29,993)	-	-	-	-	4,824	-	-	-	(25,169)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24,300	-	-	-	-	-	-	-	-	24,300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一僱員服務價值	-	-	-	-	21,450	-	-	-	-	21,450
歸屬獎勵股份	6,610	-	-	-	(13,062)	-	-	6,45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	-	(68,300)	(68,3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公平值， 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	-	(28,605)	(28,605)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10,243	-	-	10,2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20,436	50,858	33,630	109,817	125,475	(25,229)	(4,167)	(113,230)	44,090	2,241,680

25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再創」)分別與馬偉先生、劉洪春先生及包莉莉女士(統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1,581,000元合計轉讓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兆信」)已發行股份之10%。賣方於收購事項持有兆信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9,910,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9,910,000元及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11,671,000元。於交易後，本集團持有兆信已發行股份之65%。

26 關聯人士交易

除已於該等財務資料其他附註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400	3,0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267	8,418
	27,667	11,482

(b) 關聯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附註i)	利息收入	2,655	1,647
關鍵管理人員(附註i)	利息收入	563	698

附註(i)：本集團已向若干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若干關鍵管理人員授出應收貸款。該等貸款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倘適用)收取費用。

(c) 關聯人士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人士借款：		
聯營公司(附註(i))	646,050	不適用
應收以下人士貸款及利息：		
聯營公司(附註(ii))	87,391	83,441
關鍵管理人員(附註(iii))	52,907	86,496
已收以下人士按金：		
聯營公司(附註(iv))	600	3,992
關鍵管理人員(附註(v))	2,440	2,440

附註(i)：該結餘指來自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部分借款人民幣34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並按年利率6.2%計息。部分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7%計息。該等借款以若干物業抵押或由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擔保。

附註(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慧德控股有限公司(「慧德」)分別授出貸款人民幣20,800,000元、人民幣20,800,000元及人民幣5,940,000元。該等貸款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按分別按年利率7%、7%及6%計息。

該結餘亦包括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融商通聯」)之應收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元)。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

該結餘亦包括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廣東家電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家電世界」)之應收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餘下之結餘包括透過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授予若干聯營公司之貸款人民幣10,3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0,000元)。該貸款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並按利率介乎12%至15%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5%)。該等貸款乃根據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共同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

附註(iii)：該結餘主要包括授予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收購之附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之應收貸款人民幣6,80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0,000元)，僅供彼等用作以市價購買兆信之股份，而所購股份質押作為貸款抵押。貸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該等管理層人員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收購兆信後，持有兆信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股權。

結餘亦為就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應收貸款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僅用作以市價購買本集團股份。貸款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5%計息。

餘下之結餘包括透過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授予若干關鍵管理人員之貸款。貸款人民幣46,0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5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而餘下結餘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貸款按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至12%)。該等貸款乃根據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共同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

附註(iv)：該結餘包括本集團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一名關鍵管理人員之按金，作為授予其客戶及彼本身之貸款擔保。於償還貸款(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後，該按金可予退還。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8 承擔

(a) 財務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承擔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注資	-	33,000
	-	33,000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電腦系統	1,680	-
	1,680	-

(c) 經營租約承擔

(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樓宇之已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106	27,95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990	177,358
	185,096	205,310

(i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樓宇之已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37	3,90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198	15,877
五年以上	40,756	42,194
	71,191	61,975

29 財務擔保

本集團為本集團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提供擔保以作為該等買家還款責任之抵押。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於完成擔保登記時發出一般將於平均兩至三年期間取得之房產證；或(ii)物業買家償付按揭貸款。

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還款，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拖欠之按揭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及擁有相關物業之合法業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按揭貸款當日起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之未償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70,32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763,000元)。

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很低，故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劉軍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4,800,000 (附註1)	-	-	-	74,800,000 (附註1)	6.67%
劉小東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62,273,794 (附註2)	-	62,273,794 (附註2)	5.55%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附註3)	-	-	-	57,749,015 (附註3)	5.15%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32,000,384 (附註4)	-	32,000,384 (附註4)	2.85%
Lee Wee Ong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6,850,672 (附註5)	-	-	-	26,850,672 (附註5)	2.39%

附註：

-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i) 44,870,000股股份及(ii)劉軍先生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9,930,0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由Wisdom Limited(由劉小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2,273,79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Wisdom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
 - (a) 郭凡生先生持有之35,000,000股股份(好倉)；及
 - (b) 一項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之22,749,015股股份(好倉)，而郭凡生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4. 所提述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32,00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i) 25,350,672股股份及(ii) Lee Wee Ong先生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概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其後，本公司所採納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終止。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惟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將保持效力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通函中所載附錄概述。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43,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劉軍(附註18)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29,930,000				29,930,000
Lee Wee Ong(附註17)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1,5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17)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400,000
合計(附註3、17)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1,438,000				1,438,000
合計(附註4、1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				200,000
合計(附註5、1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9,972,000				9,972,000
總計			43,440,000				43,440,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可按0.60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0.8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之5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1.108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之5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可按9.8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10%、20%、40%、7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授出可按6.476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20%、40%、60%、8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2.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向1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0.604港元認購合共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0.82港元認購合共1,43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1.108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向56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9.84港元認購合共9,97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32%、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不等。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7.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34.8%、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49.0%、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2.2%、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1.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7.4%、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40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5%、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9.1年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3.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125,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9.8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1.5%、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4.7年至7.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91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4.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0,3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6.476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62%、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4.9年、預計派息率0.9%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74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5. 就於期內辭任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予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全年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16. 於股份工資儲備確認之購股權估值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估值模式限制相關。
17. 該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18. 該等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為止。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授出合共46,8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六月三十日
前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8,351,000			8,351,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009,443		(2,359,663)	2,649,78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2,000,000			2,000,000
總計		15,360,443		(2,359,663)	13,000,78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之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百分比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62%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341,314,821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44%
Guo Jiang	普通股	172,209,771 (附註2)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5.36% (好倉) 3.57% (淡倉)
Geng Yi	普通股	172,209,771 (附註2)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5.36% (好倉) 3.57% (淡倉)

附註：

-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1)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230,263,964股股份及由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23,408,000股股份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正式買賣協議，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認購本公司所涉及之87,642,857股相關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當作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當作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耿怡女士為郭江先生之配偶。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a) 118,074,146股股份由郭江先生持有，而10,784,625股股份由耿怡女士持有；(b)郭江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獲授之獎勵股份產生之8,351,000股相關股份；及(c)郭江先生根據由郭江先生與郭凡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借股協議向郭凡生先生借入35,00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股股份隨後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怡女士被當作或被視為於郭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買賣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始終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述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祁燕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分別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389,320港元。於回顧期後，本公司進一步購回合共600,000股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購回之股份概無被註銷。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